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54元/股,未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0元/股(不含4.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不含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03-25 14:53:54:05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03-25 14:53:54:0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93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8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92,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910,1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报价”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

安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下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21年3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3,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二、(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的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360.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339.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3月3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银行卡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晓鸣股份所在行业为“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3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73倍,请投资者谨慎判断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7.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3)7.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3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73倍。

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7.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T-3日市盈率(2019年)(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倍)
002234.SZ	民和股份	5,3302	5,3240	15.93	2.99	2.99
002458.SZ	益生股份	2,1932	2,1923	10.79	4.92	4.92
300761.SZ	立华股份	4,8635	4,6094	36.89	7.59	8.00
002746.SZ	仙坛股份	1,7443	1,6323	10.54	6.04	6.46
002299.SZ	圣农发展	2,7888	3,3026	27.01	8.21	8.18
002982.SZ	湘佳股份	2,2291	2,2334	56.89	25.52	25.47
平均值					9.21	9.3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2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摊前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和4,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3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7.79万元(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730.21万元。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的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时,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前期利息。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注册备案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六)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

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②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股票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1年3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3,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3月3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4月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乘以初步获配数量的金额,于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②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3月23日(T-6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六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及其他事宜,将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下转 C20版)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予以注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54元/股,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0元/股(不含4.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不含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03-25 14:53:54:05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03-25 14:53:54:0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93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8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92,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910,1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